**武昌首义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预防安全事故发生，依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文件和《武昌首义学院安全管理规定》，坚持“以人为本，预防在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责任期限：长期。

二、责任目标：在责任期内，杜绝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

三、管理责任：

1．各学院（部）院长（主任）为本院（部）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

2．各学院（部）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与各实验室直接负责人签署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并将实验室的安全工作纳入学院（部）日常管理工作之中。

3．各学院（部）要制定、修改和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并根据实验项目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实验操作规程，且上墙公示。

4．各学院（部）要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明确检查周期,建立检查台账，制定排查和整改措施。

5．各学院（部）要加强对水、电、机械以及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品和废液、废弃物的安全管理，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建立自查和整改台账，全面摸清底数，对排查出的各类风险实施精准管控；同时还要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高危化学品分布情况档案。

6．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各学院（部）要制定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各种形式的实验室安全教育，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同时严格执行实验室的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及其他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

7．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有专人管理，并保证安全使用。

8．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确定本单位实验室突发事故联系人，并将联系人名单和具体联系方式备案、张贴公布。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积极组织人员按规范施救，把损失降低至最低程度，并及时上报学校有关主管部门。

此责任书一式四份，学院（部）、学校办公室、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一份。

第一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责任单位（盖章）：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